

高雄醫學大學演藝廳 YAMAHA C5鋼琴使用規範

- 一、為妥善管理本校演藝廳 YAMAHA C5 鋼琴（以下簡稱本鋼琴）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鋼琴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。
- 三、本鋼琴僅供校級典禮及特殊大型活動演奏使用，其優先使用順序如下：
 1. 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。
 2.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，依申請先後順序使用。
 3. 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，來函經校長批准。
- 四、本鋼琴收費規則如下：
 1. 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、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不收費。
 2. 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，每日 3,000 元核計。如有特殊情形者，經專案申請核准後辦理，不受前項限制。
- 五、本鋼琴申請使用程序如下：
 1. 申請者於使用前一個月填具申請表及切結書乙份，送交本組承辦人，並陳核單位主管審核。
 2. 使用時須抵押申請人身份證件，俟檢查無誤歸還鋼琴後得取回。
 3. 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因非營利性質活動，欲使用本鋼琴，以不影響本校正常運作且須來函經校長批准後，循序申請使用。
 4. 依前款規定使用者，須於期限內至本組登記使用時間，並於使用前一週至本校出納組辦理繳費，將繳費單、活動申請表及切結書送本組登記存查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 5. 使用申請經核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或移作其他用途。若因故不能如期使用，應於二週前通知本組。如已繳費恕不退費，但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可提出具體事實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本鋼琴使用規則如下：
 1. 本鋼琴僅限於演藝廳內使用，使用時間為上午九點至下午九點三十分整。如需提早或延長使用，應事先徵得本組同意。
 2. 如需彩排或練習等事前準備時間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，並依實際活動時間等比例借用。
 3. 未經本組同意者，不得擅自轉借他人或其他單位使用。
 4. 本鋼琴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通知申請人改期。
- 七、本鋼琴借用時，調音、搬移及保險等所需相關費用，使用單位應自行負擔。
- 八、本鋼琴使用期間，若有器材或設備毀損，使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九、如違反本規範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，取消其六個月申請資格，並得追究其相關責任。
- 十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